

2022年8月2日 星期二 今日8版 总第1651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 73-5

## 2021年全国法院网络诈骗类案件近年来首次下降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8月1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网络诈骗类案件共计10.3万件,其中2021年案件量同比下降17.55%,为近年来首次下降。

这份《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网络诈骗案件共涉及被告人22.34万名,6.32%的网络诈骗案件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有针对性地实施诈骗犯罪。

报告显示,被告人在实施网络诈骗案件时,多以办理贷款、冒充他人身份、发布虚假招聘、征婚交友信息、诱导参与赌博、捏造网购问题、投放虚假广告等方式或话术来欺骗受害人。其中办理贷款的案件占比最高,约占16.71%。从被

告人冒充他人身份类型来看,冒充女性占22.2%,冒充熟人占15.53%,冒充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占9.19%,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占7.18%。

报告同时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28.2万余件,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些案件共涉及282个罪名,案件量占比最高为诈骗罪36.53%,其次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3.76%。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新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共计7.2万件,其中2020年同比增长34倍,2021年同比再增超17倍。该类案件涉及被告人共计14.37万人,其中“80后”“90后”占比近九成。

##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无法庭乡镇村组设立“微法庭”

# 西吉法院为“1+1+3”基层治理机制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马学文 文/图



近日,西吉县法院法官在将台堡“微法庭”调解案件。

6月7日,办案法官对土地进行实地丈量后,就近安排在兴隆镇单明村“微法庭”进行诉前调解。法官耐心询问纠纷的争议问

题,劝说双方切莫因两垄地影响血浓于水的手足之情,反复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和处理类似地界纠纷的原则,僵局很快被打破,双方互谅互让,并达成和解协议。

“案件处理时间短,纠纷解决速度快,能够当场就地化解,还不用交诉讼费,得益于‘1+1+3’基层治理机制衍生形成的法院‘微法庭’,带来的便利,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兴隆镇综治中心主任陈长清说。

“依托固原市‘1+1+3’基层治理机制及西吉县‘1133’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乡镇党委政府支持,发挥协作共建优势,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在群众最需要法律服务的地方设立‘微法庭’,将司法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最末端,让法官走出法院,走进村组、社区,把调解指导、纠纷化解、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切实做到‘宁愿法官多跑腿,不让群众多走路’。”西吉县法院副院长马占山向记者介绍“微法庭”的作用。

### 法理情理,贯通民情桥梁

“当时你屁股一拍就离家出走,把孩子丢给我,我含辛茹苦地把孩子拉扯大,现在你想离婚,还想要孩子的抚养权,没门!”5月7日,男子杨某对妻子李某怒不可遏。

(下转02版)

我区修订完成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  
**增强全民普法成效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本报讯 (记者 杨秀丽) 内容清单更加全面,措施清单更加具体,标准清单更加量化,责任清单更加明确。近日,我区修订完成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让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树立“执法就是普法”“执法人员就是普法人的理念,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效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此次修订对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梳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重点普法内容,民法典、党内法规作为共性普法内容,增加了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清单从200余部增加到300余部;普法内容清单中出现法律法规修订废止、工作对清单进行充实调整,提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效能考核,作为评先选优、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和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把以案释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多项目具体措施。

要求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或研讨培训;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2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习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

(下转02版)

## 银川收缴易制毒化学品30.8吨 铲除野生毒品原植物1156株

本报讯 (记者 丁丁) 8月1日记者获悉,上半年,银川市禁毒办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检查小组164支,出动检查人员590人次,开展排查行动341次,排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618家次,签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611份,共发现隐患部位25处,责令整改企业5家、关闭取缔企业1家、追究刑事责任2人,缴获易制毒化学品30.8吨。

银川市禁毒部门常态化开展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的全环节全流程闭环式监管,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18起,检查企业1034家次,办理购买证3034张、运输证322张,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18起,行政罚款16.48万元,下发隐患整改22份,排查清理“僵尸”企业84家。监督检查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113次,联合市场监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及相关医疗机构监督销毁退回、过期、损毁等无法正常使用的麻精药品115公斤。银川市禁毒办统筹组织开展禁种铲毒和制毒窝点排查工作,全市共开展集中踏查250次、无人机巡查33次、日常踏查609次,累计踏查蔬菜大棚、苗圃、花园1453处,工业园区164处,山区林地177处,排查食用品种添加罂粟壳、种子粉末、大麻籽等1068家次,经群众举报,踏查发现并铲除野生毒品原植物1156株。银川市禁毒办充分发挥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服务能力,通过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宣传培训等形式,建立企业与公安部门对接桥梁,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交流意见建议,尽力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驾护航。健全管理机制,出台《银川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选出甲级企业12家、乙级企业539家、丙级企业24家,切实提高企业行业自律和争先创优意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

## 西夏法院悬赏执行14名被执行人

本报讯 (首席记者 张怀民) 8月2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发布悬赏公告,对李金峰等14名被执行人进行悬赏,征集其下落及财产线索,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西夏区法院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线索或者提供被执行人下落,使案件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法院将依据申请人的承诺,给予赏金奖励。多个举报人对同一人举报的,奖励优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均分,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登记为准。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的举报人相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西夏区法院还将该院立案执行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250个案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要求被公布人员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视情节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拒不履行、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受理社会公众对这些被执行人的财产及线索举报。

(名单详见06、07版)

## 盯指标 抓管理 提质效 谋发展 中宁法院上半年诉讼服务质量评估位居全区前列

本报讯 (首席记者 张怀民 通讯员 李娟)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中卫市两级法院半年工作情况汇报会上获悉,中宁县法院结案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一审案件陪审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执行案件执结率等指标在全区基层法院排名前列。上半年,中宁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17件,同比下降10.89%;结案3913件,同比上升11.99%;未结1004件,同比下降50.40%;结案率

79.58%,同比上升16.26%,诉讼服务质量评估位居全区前列。

该院要求院庭长、案件承办人紧盯执

法办案,依法快立、快审、快调、快结各类案件,努力提质增效,把更多便利和实惠带给人民群众。速裁团队上半年共受理民事诉讼案件232件,调解110件,调解率47.41%,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仅为6.9天。以解决问题为抓手,促案件质量提升。正

人。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招聘执行辅助人员10人,壮大执行力量。加强政治业务能力培训,着力提高法官驾驭庭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化解矛盾、信息化应用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 聚焦党代会 共话新发展

## 从“九龙管水”到“一龙治水”的转变 ——银川市综合执法改革升级转变“智慧执法”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文/图

申请,西夏区法院强制执行,执法对象不仅缴纳了行政处罚的罚款500元,还缴纳了滞纳金450元。

2021年3月,有群众举报西夏区园林场一队有人露天焚烧秸秆。执法人员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见证人,固定了相关证据,很快锁定当事人,对其露天焚烧秸秆污染大气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先后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提出诉讼请求,经执法人员多次催缴,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同年12月17日,针对这起“不履行、不复议、不诉讼”的行政处罚案件,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向西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审查,认定该起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强制执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怠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仅要缴纳罚款500元,还要加滞纳金450元。

“以往行政管理和行业日常监管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我们打破‘九龙管水’多头执法的困局,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各部门间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互相促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察机制,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之间既相对分离又密切配合,使行政执法更公开透明,行政监管更规范,有效解决了各行政部门承担管理和执法双重职责,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极易造成监管越位、错位、缺位和效率低下的问题。”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说。



执法人员熟练操作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

## 大武口出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本报讯 (记者 张建兴) 7月27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出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引导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踊跃揭发养老诈骗乱象,坚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

奖励办法举报内容主要是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服务”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

类诈骗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人提供的涉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

体的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案件的,大武口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根据案件性质、社会影响等因素给予其500元至5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举报线索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奖励机制,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于补充举

报新线索的,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单位的记录时间为准。

群众发现或知悉有关违法犯罪线索,可

通过各种途径举报,大武口区公布辖区13家

政法机关和行政监管执法部门的举报电话,

方便群众选择使用。大武口区打击整治养

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对举报